

106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新生暨轉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說明

【申貸資格】

- 一、符合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畢業日起一年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行自擔。
- 二、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不含）者，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自付半額利息，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三、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自行負擔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每月繳付利息。

【申辦手續】

- 一、註冊前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 二、就讀學校：請選擇 **嶺東科技大學**。（不可選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 三、最高可貸金額：學分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住宿費（12000）、書籍費（3000）。（學生會會費 600 元不可貸款）
※符合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請先行辦理就學減免，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
就學減免身份如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四、學生本人及父母親（保證人）於註冊前攜帶①註冊繳費單②學生本人及父母親（保證人）或配偶之身份證、印章③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配偶（保證人），若為不同戶籍者，須個別檢附④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未滿20歲須由父母雙方陪同，滿20歲則父或母擇一陪同，已婚者則與配偶一同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 五、註冊當天請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學校存查聯）及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至註冊場地辦理就學貸款並扣除貸款金額，差額再至繳費處繳納。
- 六、就學貸款對保時間〔每學期要申辦就學貸款都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大學四年共8次）〕
※寒假：1/15 起～開學前 ※暑假：8/1 起～開學前
-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04-23892088 轉 2641、2651。